

# 臺中市烏日區五光里獎學金設置及實施要點

(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2 日烏區農建字第 1020017226 號函發布)

第一條 依據「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九條回饋地方之意旨，五光里辦公處特訂定本要點據以執行。

第二條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烏日區公所，執行單位為五光里辦公處。

第三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及烏日區公所依回饋金自治條例規定，核定每年度之回饋金額通知五光里辦公處，五光里辦公處每年得依金額多寡調整本要點之補助金額。

第四條 回饋對象：五光里里民。

獎學金申請當事人或父母其中一人，須設籍於五光里行政區滿六個月以上，並有居住事實。

第五條 五光里里民就讀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專技院校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具有正式學籍學生。（含夜間部具有學籍之正式生，不包括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在職、留職、暑期進修班等非正式學籍者。）

第六條 學業成績以一學年計（上、下二學期）均達下列成績者頒發獎學金。

一、大專技院校、高中（上、下二學期）成績均達 75 分以上（含 75 分）。

二、高職、國中（上、下二學期）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。

三、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學期各項成績優等或甲等。

第七條 獎學金金額（新台幣）大專技院校每名 1500 元；高中、高職每名 1200 元；國中每名 1000 元；國小（五、六年級）每名 600 元。

第八條 獎學金申請時間及所需文件：

一、申請期限：每年 9 月 1 日起、至 9 月 30 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學業成績正本（上、下學期）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第九條 里民申請補助案件經五光里辦公處審查合格後，彙整造冊函送烏日區公所申請核撥補助金，頒予里民簽收。

第十條 當年度回饋金不足支應獎學金或申請人數不足致使回饋金有餘額時，得由五光里里長召集各鄰鄰長、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開會，調整第七條獎學金金額，或相互勻支使用，並於函報烏日區公所備查後核發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因回餽金多寡及環境變遷等因素或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里長召集各鄰鄰長、社區理事長及總幹事開會修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